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施品瑒
電 話：04-37061524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1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10123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宣導校園網路安全並協助教師與家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推廣網路守護天使3.0「趨勢科技家長守護」及校園網安走唱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日臺教資(四)字第1112703195號函辦理。
- 二、近年網路環境快速發展，使得智慧型裝置使用普及、使用年齡下降，若未妥善管理使用，可能成為青少年以及兒童接觸不良資訊的入口。故此，教育部與趨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力宣導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合作推出網路守護天使3.0「趨勢科技家長守護」免費下載，幫助老師、家長為青少年和兒童打造良好上網環境、建立良好上網使用習慣，遠離可能潛在網安威脅。
- 三、校園網安走唱團透過全台巡迴免費授課方式，進行網路守護天使3.0「趨勢科技家長守護」推廣及校園網路安全宣導，協助教師與家長重視兒童上網安全重要性，同時幫助

高師附中 111/08/03



1110006760

學生建立良好的電腦與手機上網使用習慣，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請協助宣傳推廣與運用。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學、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